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481,035,0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承亮	叶建兵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传真	027-88717134	027-88717134	
电话	027-88717023	027-88717132	
电子信箱	12112049@ceic.com	12089730@ce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电力、热力生产，电力、热力产品均在湖北省就地消纳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电源种类主要为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和生物质发电。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发电量 401.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46%，其中火电发电量 357.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07%；水电发电量 13.9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9.83%；风电发电量 4.8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0.51%；光伏发电量 23.6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53%；生物质发电 0.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46%；售热量 2,371.92 万吉焦，同比增长 10.80%；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574 小时，同比增加 454 小时，其中火电机组利用小时 4,306 小时，同比增加 82 小时。报告期内，水电发电量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湖北省下半年以来持续高温天气，省内来水严重偏枯；风电发电量下降主要原因是风速较常年减少；火电机组利用小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8.77%，同时全省水电发电量（不含三峡）同比降低 6.37%，导致火电发电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市场化交易总电量 355.9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97.42 亿千瓦时，其中，火电交易电量 335.97 亿千瓦时，新能源交易电量 19.99 亿千瓦时。交易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4 年 4 月 16 日湖北省开启湖北省电力现货市场第二轮长周期结算试运行，新能源售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化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 1121.85 万千瓦，其中火电 831 万千瓦，水电 58.11 万千瓦，风电 26.4 万千瓦，光伏 204.18 万千瓦，生物质 2.16 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12,360.85 万千瓦（含三峡）的 9.08%，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 4,086.74 万千瓦的 20.3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401.00 亿千瓦时，占湖北省全年发电量的 11.5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40,362,468,434.35	37,601,830,440.61	7.34%	30,834,187,76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07,442,805.32	9,954,786,999.91	36.69%	9,594,656,211.69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7,391,175,389.60	14,457,133,396.36	20.29%	14,661,915,6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222,473.46	349,062,023.56	104.90%	122,876,84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798,372.35	342,389,999.62	102.34%	51,246,40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986,500.54	2,347,476,954.23	67.63%	676,023,64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5	0.1270	100.39%	0.0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5	0.1270	100.39%	0.0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6.79%	3.57%	3.22%	1.29%

率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24,055,747.26	3,722,456,946.26	4,984,846,636.66	4,459,816,0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85,633.66	197,735,775.70	460,297,240.60	-192,996,17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678,516.64	194,253,277.43	457,422,225.56	-202,555,64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45,088.54	992,980,114.77	1,463,878,184.01	508,483,113.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62%	2,075,329,926	219,512,196	不适用	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	121,951,219	121,951,219	不适用	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73,170,731	73,170,731	不适用	0	
易米基金—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元启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48,780,487	48,780,487	不适用	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41,158,725	0	不适用	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36,585,365	36,585,365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0%	24,390,243	24,390,243	不适用	0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0.66%	22,855,121	12,195,121	不适用	0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9,512,195	19,512,195	不适用	0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6%	19,512,195	19,512,19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2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梓煜，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66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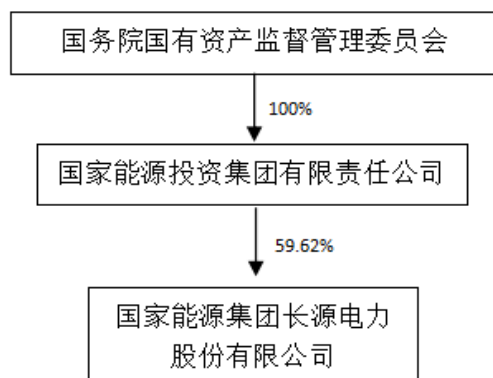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2024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购与发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发行价格为 4.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9.70 元，发行股票数量为 731,707,317 股。2024 年 11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 年 12 月 3 日，新增发行的 731,707,317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7 月 13 日、11 月 9 日、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056、087、090、091、092、093、099、101、102）。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刘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刘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其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潘承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048、050）。

3.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并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4.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2,060.10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利润 12,060.1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朱振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正常工作调整，朱振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8 月 8 日、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060、064）。

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正常工作调动，王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王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选举郑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9 月 11 日、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071、075）。

7.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部分专项报告服务，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因公司与原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限届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82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12 月 7 日、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082、083、096、108）。